



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*

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99)

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調整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(「該公佈」)。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董事謹此宣佈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(「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」)之兌換價(「兌換價」)已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第7項條件作出調整。第7項條件規定，(其中包括)倘本公司於緊接發行日期後滿一週年之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(「首個平均日期」)前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(「首個平均價格」)低於當時兌換價，則將由首個平均日期起，調整兌換價至首個平均價格最接近十分之一仙之價格。

首個平均價格為0.414港元，低於首個平均日期之兌換價0.42港元。因此，兌換價已由0.42港元調整至0.414港元，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。

倘未償還本金總額46,657,000港元獲按經調整兌換價0.414港元(可予調整)全數兌換，則須向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12,698,067股兌換股份，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.13%及經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.44%。

承董事會命
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忻霞虹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(主席)、陳佛恩先生(董事總經理)及謝祖翔先生；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(副主席)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、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